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如何辦理單位成立

應填表單	<p>一、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—A 表</p> <p>二、保險對象投保（轉入）申報表—D 表 (註: D 表之「投保金額」、「合於投保條件原因」、「日期」等欄位請務必填寫)</p>
應備之證件	<p>一、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</p> <p>二、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(證書)或執業登錄影本。</p> <p>三、公會會員證影本(未有須加入公會始可執業之規定者，免附)</p> <p>四、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(若無，免附)。</p> <p>★ <u>如為合夥單位，請加附聯合執業合約書或合夥契約書(需另行公證者，加附公證書影本)、投保單位合夥人加保聲明書。</u></p>
健保法相關規定	<p>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10、11、15條規定略以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為第一類被保險人，以其服務事業、機構或所屬團體(倘所屬公會尚未成立投保單位者，請自行向健保署申辦新成立單位)為投保單位。<u>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、第三類、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於工、農、漁會及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投保，且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，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。</u></p> <p>二、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略以，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，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。</p>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投保日期及投保金額規定	<p>一、投保日期:取得自行執業資格之日起(倘專技人員於取得自行執業之日起已以第1類被保險身分於他單位加保者，請以轉出之日期銜接投保)。 (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6條規定略以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屬84年3月1日以後始列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，未僱用員工且以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者，自102年1月1日起應以第1類第5目專技人員自行執行業者身分投保。)</p> <p>二、投保金額： 依本法第 20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，若執行業務所得未達 182,000 元者，得自行舉證調整，惟最低投保金額不得低於以下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單位僱用員工滿 5 人(含 5 人)之事業負責人或屬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等自行執業者，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 43,900 元(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調整為 45,800 元)及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，且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。 單位僱用員工未滿 5 人之事業負責人或非屬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等自行執業者，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 34,800 元及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，且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。 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非屬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等自行執業者，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 (102 年 1 月 1 日起為 22,800 元；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 24,000 元；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6,400 元)，且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。 <p>三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舉證調降投保金額應備文件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最近年度國稅局核定之『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』或經國稅局加蓋收件章之結算申報書(含有課稅所得額之細項資料)，以網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者，可檢附電子結算(網路)申報收執聯。 若專技人員係當年度取得自行執業資格，且尚無上述稅單者，得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申報調降投保金額聲明書」。
保費繳納說明	<p>本業務組於每月月底前寄發上個月保險費繳款單，如於月底前仍未收到繳款單，請於次月 5 日前洽本業務組承辦人員確認或補發，投保單位最遲應於次月 15 日前繳納。</p>

★為使您的案件更迅速的完成，郵寄之前請再確認以上資料是否備齊，並加蓋單位印信及負責人印章；如貴單位之通訊地址在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及苗栗縣，請以掛號寄送至：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承保一科』；地址:(郵遞區號 32005)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，辦理單位成立及投保手續。

★未盡事宜，倘有疑問，煩請撥打 (03) 4339111 轉分機 2007、2003、2004、2005 洽詢